

勞動部第 2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部 10 樓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兼召集人銘春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沛欣

壹、主席致詞：首先謝謝大家撥冗出席這次會議。這陣子 Me Too 風潮延

燒，本部積極參與行政院研修性騷擾防治三法的工作，尤其重視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的相關機制，希望透過明確規範職場性騷擾管轄範圍、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處罰規定、簡化申訴流程及提供相關協助資源，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並且完善被害人的保護及扶助。目前法案正在立法院審議，本部也已積極準備新法上路後的各項工作，未來相關修正條文施行後，本部將加強向各相關單位團體宣導，並持續透過公私協力積極推動，確保性騷擾防治工作得以落實，讓每一個受僱者都能享有安穩、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也請在座各位委員和性平處代表繼續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本部增進勞動領域的性別平權。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28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三、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一)發言摘要：

黃委員怡翎：有關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參訓率一節，過去也曾提醒過，未來辦訓時請就參加對象之性別均衡予以注意，尤其是勞動力發展署仍有女性同仁參訓率大幅高於男性同仁的情形。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留意參訓對象之性別均衡情形，並請各機關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四、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五、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考量近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報立法院審議，預定通過後陸續實施上路，並將對雇主及事業單位進行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建議可趁此波法令宣導，納入禁止性別歧視（即禁止同工不同酬）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如彈性工作或假別等）之宣導，以提升事業單位性別平等意識並推動相關措施，並建議性工法修正後之相關配套措施可提報本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此外，建議勞動部將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歧視之禁止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納為法遵訪視或勞動檢查重點項目，以落實性工法。

郭委員玲惠：現行無論雇主或事業單位，對於性工法修法通過後的執行均相當困惑，建議勞動部透過多元化方式進行宣導；此外，宜對同酬日退步的原因加以了解並據以規劃解決策略，不單僅有統計年報的公布。

(二)決定：本案洽悉，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尤其在性工法修正通過後，向事業單位進行宣導時，宜同步就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宣導，並且本部各單位應有分析資料、解決問題的能力，不能只依靠委託研究案。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辦理情形(1-6 月)，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黃委員怡翎：會議資料第 69 頁及第 70 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之職業病，除運用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外，應進一步分析統計結果，作為提供職業病預防之參據，並就分析情形提報相關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討論。

郭委員玲惠：本案既然是報告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6 月的辦理情形，執行至今應有相關的規劃或是執行進度，未來請在辦理情形欄位具體說明。另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法規檢視，經初步檢視雖未有不符合的部分，但現行法令是否足以涵蓋，仍有

再檢視的空間。

(二)決定：照案通過，請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業病的分析結果，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並進行說明，至委員提點部分，請各單位本於專業，就所屬的權責業務進一步思考精進作為。

提案二：本部主管 113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因應性工法修法後相關配套之執行，後續可能另訂計畫爭取其他預算或是納入公務預算編列項目等，請配合預算作業流程，評估後續是否增列 113 年性別預算。另有關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性別預算，其中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該項因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涵蓋對象多（如中高齡、原住民、低收、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易與其他預算項目涉及對象看似重疊，建請補充說明，並請參照其他性別預算項目增列相關性別統計，以呈現性別平等促進效果。

(二)決定：照案通過，性平處意見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並請依限報送權責機關。

提案三：本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黃委員怡翎：會議資料第 117 頁，按編列單位規劃，預計就職場

平等相關措施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但執行成果僅顯示邀集相關部會與會，建議未來仍可就職場平等相關措施與學者專家交流。

郭委員玲惠：會議資料第 120 頁，建議釐清 111 年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執行率未達 80% 的原因，此外，並建議進一步了解符合可申請產檢、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的勞工人數與實際申請人數間的差異，作為後續預算編列、政策規劃的參據。

陳委員英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薪資補助為政府建構友善生養環境的美意，建議廣為宣導。

(二)決定：照案通過，案內資料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請各單位在編列相關預算時，應思考計畫的可行性並預為規劃，列入預算後則應加以落實。另有關 111 年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執行率未達 80% 的原因，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下次會議進行分析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勞動部第 29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許部長銘春

紀錄：林沛欣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劉委員傳名	劉傳名
陳委員英玉	陳英玉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顧委員燕翎	請假
王委員尚志	王尚志
王委員厚誠	請假(賀副司長麗娟代理) 賀麗娟
王委員厚偉	王厚偉
黃委員維琛	請假(王專門委員雅芬代理) 王雅芬
謝委員倩蓓	謝倩蓓
陳委員美女	陳美女
傅委員慧芝	傅慧芝
姜委員碧琳	姜碧琳

五、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容怡仙
綜合規劃司	易如
勞動關係司	許振輝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李珮茹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曼禎
勞動保險司	蔡嘉華
勞動法務司	陳康翰
秘書處	蔡幸峰
人事處	吳雅芳
政風處	余冰雲
會計處	簡鳳玲 劉香青
統計處	張慧慧
資訊處	(請假)
勞工保險局	蕭宗慶 吳嘉慧 紀嘉丹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世昌 黃麗曼 曾國亨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鄧子康 翁振電
勞動基金運用局	蘇仰輝 傅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航斐